

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訊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」修正對照表

97/3 修正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本小組設「資訊安全工作組」、「資訊服務工作組」、「<u>內部稽核工作組</u>」及「<u>網站內容管理工作組</u>」，由執行秘書視需要指派人員負責相關工作。</p>	<p>六、本小組設「資訊安全工作組」、「資訊服務工作組」及「內部稽核工作組」，由執行秘書視需要指派人員負責相關工作。</p>	<p>一、本條修訂部分文字。 二、新增「網站內容管理工作組」。</p>